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对公司、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

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时，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三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确保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

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或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的相关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股票前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公司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行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部门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部门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四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时，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的规定要求编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将年度报告摘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三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编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编制并披露其季度报告。

第三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管理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获悉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四）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五）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六）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

（七）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一） 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五十五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定稿、发布，防止在上述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义务与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该单位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应予披露

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与责任：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二）当发生以下事件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

（三）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义务与责任：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 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除承担本制度第六十三条所对应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外，还负有以下义务与责任：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二）在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共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一）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共同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二）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共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三）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保证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六十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平台，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在上述网站公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在工作时间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八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健全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相关信息的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拟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将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们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

信息知情人指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第七十四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者公司股票及证券衍生品种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保密管理，并及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以防止公司信息泄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媒体活动的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等媒体活动时，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八十一条 公司有关机构在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报表、文件材料时，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应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以防止公司信息提前泄露。较难保密的材料信息应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九章 其 他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档案管理制度中应当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具体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并可以要求其作出适当赔偿。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会秘书为具体协调人。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